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政勳

選任辯護人 林士勛律師

李晉安律師

被 告 林進崇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郭怡玟律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彥德律師（民國113年12月10日終止委任）

張庭律師（民國113年11月19日終止委任）

被 告 劉子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被 告 金福軍

上 一 人

01 指定辯護人 黃振洋律師

02 被 告 陳世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選任辯護人 黃子懿律師

08 劉世興律師

09 陳亭如律師（民國113年10月25日終止委任）

10 被 告 廖世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指定辯護人 古旻書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6 （113年度偵字第7471號、第7478號、第8550號、第8558號、第8
17 947號、第8948號、第11114號、第12076號、少連偵字第79
18 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甲○○、乙○○、庚○○、丙○○、戊○○、己○○均自民國壹
21 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22 理 由

23 一、本案被告甲○○、乙○○、庚○○、丙○○、戊○○、己○
24 ○等6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25 訴，本院法官於訊問被告甲○○等6人後，認被告甲○○等6
26 人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發起、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27 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其等6人所犯為無期徒
28 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
29 甲○○等6人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又被告甲○○
30 之供述內容前後不一，亦與其他同案被告有歧異之處，足認
31 被告甲○○等6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

（被告甲○○則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均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執行羈押3月、被告甲○○並另禁止接見、通信；復被告甲○○於113年12月10日審理程序時當庭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茲經本院訊問被告甲○○等6人後，認為被告甲○○等6人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又本案雖經調查證據完畢及言詞辯論終結（除同案被告丁○○部分外），並因案件繁雜而定於114年1月23日宣判，然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稽之被告甲○○等6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業已坦白認罪，而被告甲○○等6人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是被告甲○○等6人應自知將受重刑之諭，則其逃亡之誘因亦必隨之增加，可預期被告甲○○等6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極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甲○○等6人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再衡以被告甲○○等6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

01 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甲○
02 ○等6人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審判
03 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甲○○等6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
04 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甲○○等6人延長羈押堪稱相當，
05 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
06 堪認被告甲○○等6人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在，
07 是對被告甲○○等6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3年12
08 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13 法 官 王子謙
14 法 官 王怡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蘇鈺婷